最高法发布意见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

2025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应用体系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推动智慧法治建设迈向更高层次。

《意见》共包括六个部分20条内容。《意见》提出分两个阶段建成具有规则引领和应用示范效应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到2030年，建成具有规则引领和应用示范效应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流程高水平智能辅助支持，应用效能充分彰显。

《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需要遵循的五项基本原则，分别为：安全合法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辅助审判原则；透明可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同时明确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主要应用范围，着重从人工智能为司法工作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显著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有效保障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管理水平、创新服务社会治理等角度，明确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主要场景。

为确保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意见》提出五方面的系统建设要求。要求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顶层设计，明确人工智能司法应用需按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部署，设计完善智慧法院人工智能相关信息系统体系架构和技术标准体系；要求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通过打造实体化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面向各类业务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核心驱动；要求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建设，以提升智能化水平为主线，建设符合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司法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要求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国家重点工程、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组织产学研优势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集智攻关，为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建设提供牵引和支撑；同时，还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维保障，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完善人工智能运行维护机制。《意见》的最后部分，对人工智能司法应用过程中的组织领导、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要求也一并进行了明确。

构建老年人法治保障“同心圆”

最高检发布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第十批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第十批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介绍说，此次发布的案例涉及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类型。检察机关聚焦老年人诉讼、财产、医疗、退休待遇等问题依法履职，关注和加强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共同推进构建老年人群体法治保障“同心圆”。

记者从最高检了解到，今年1月到9月，检察机关共办理老年人权益保护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50余件。“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各地检察机关以护航老年人权益“小专项”为抓手，认真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政策要求，依法、公平、有效解决老年人合法合理诉求。

张相军说，下一步，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全面深化监督，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活动，以“小专项”为切口，加强对重点领域和特定群体的权益保障，将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相结合，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诉源治理。

能动履职多元化解矛盾

邱某，1936年9月出生，原系浙江省某县总工会教办职工。1963年，邱某因单位精简人员被作为“政转企”干部转至某工厂工作，其人事关系留在总工会，享受行政级别24级待遇。后邱某工作调动，部分原始档案遗失。2003年湖州市开展“政转企”补助政策落实工作，邱某申请补助，因档案缺失未被列入补助人员名单。

2018年11月，邱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政府“政转企”补助政策落实退休待遇。法院以邱某起诉材料不齐为由裁定不予立案。邱某不服，提起上诉被驳回，申请再审亦被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邱某向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审查认为，邱某起诉时材料欠缺，法院明确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尽到充分释明义务，法院两次补正告知后，邱某未能按要求补正，法院裁定并无不当。检察机关深入调查走访了解到，邱某的原始档案材料因单位未妥善保存而缺失。邱某要求获得“政转企”补助有合理性。检察机关希望调取其他证据以证实邱某干部编制身份，多方查找未有所获。考虑到邱某已至耄耋之年，身体欠佳，为争取合理诉求多年申诉奔波，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检察机关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办案人员为疏解邱某负面情绪，围绕法院审查事实、裁定结果的正当性、合法性等，多次到邱某家中耐心解答法律疑惑并进行心理疏导，努力解开邱某心结。为改善邱某生活质量，市区两级检察院积极对接职能部门争取老年人政策帮扶，联系街道紧密关注邱某的生活；依法为其申请司法救助，让当事人真心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关怀。邱某最终息诉并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关注案件中老年人的正当诉求得不到满足的原因，对因不能归结于自身原因导致权利受损的，耐心释法说理解心结，消弭矛盾；能动履职，多元化解，运用司法救助与争取社会帮扶、政策支持等手段，充分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依法监督推进诉源治理

刘某某（1951年3月出生）原系四川某药业公司（原为国有企业）职工，在职期间于1996年7月购买公司职工宿舍，支付购房款3700余元，并居住至2016年，后因照顾孙子搬至成都居住。其间，刘某某将户籍登记到该房屋地址，以自己名义办理水、电、气户头。

2008年7月，因企业转制，药业公司向乐山市房改办申请办理58户职工住房房改手续。药业公司以刘某某因病在外就医未归不能及时完善购房手续为由，申请延缓办理涉案房屋的手续，至房屋拆迁时未完善手续。

2018年9月，某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隶属于某区房屋征收和补偿局）因该房屋无权属登记而认定为国有资产，遂与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办公室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并结算。后某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对房屋实施拆迁（机构改革后，区房屋征收和补偿局职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继）。

2019年3月，刘某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一审、二审均以刘某某对被拆迁房屋没有产权登记无利害关系为由，驳回起诉。刘某某申请再审亦被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刘某某向乐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受理后调查核实，先后查询涉案房屋权属登记和档案资料，走访核实刘某某购房情况，调取破产转制政策文件等，查明涉案房屋无权属登记，但当时药业公司确有为刘某某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意思表示。在药业公司剩余资产划转到某区人民政府时，文件表明该公司所有房屋均已出售。刘某某因该房屋拆迁补偿问题对某区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提起数件行政诉讼。

为一揽子解决纠纷，乐山市检察院检察长包案，主持召开听证会。结合申请人诉求和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事实，围绕刘某某是否实际具有涉案房屋所有权、与房屋拆迁行为有无利害关系等争议焦点，听证员充分表达观点，支持刘某某合理诉求，希望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乐山市检察院审查认为，刘某某与案涉拆迁行为之间有实际上的利害关系，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同时，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乐山市检察院与法院、行政机关5次座谈，深入沟通共促争议化解。考虑刘某某年逾古稀、照看孙儿等情况，检察机关到其成都住所地多次沟通耐心疏导。后某区自然资源局与刘某某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当场兑现补偿款18万余元。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办理涉历史遗留问题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客观公正，兼顾历史与现状、当时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全面深入调查核实，查明症结。检察机关应能动履职，依法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共同化解行政争议，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诉源治理。

督促法院规范庭审程序

2020年7月，李某某等9户24人（8人60岁以上，年龄最大的89岁）因与北京市某区房屋征收办公室行政协议纠纷分别起诉至某区法院，均委托律师何某为诉讼代理人，法院分别立案。法院合并9起案件并公开开庭审理。多名原告计划与诉讼代理人共同出庭陈述意见，但法院仅安排诉讼代理人何某坐在原告席，其他原告被安排坐在旁听席。

庭审中，多名原告举手示意要求发言未被允许，有原告站起发言被制止。法庭笔录记载，对于关系原告重大利益事项，被告曾表示应明确原告本人意见，但原告未获发言机会。法庭笔录记载李某某等24名原告均未到庭。李某某等9起案件的原告认为法院未保障其诉讼权利，遂将何某的代理权限由特别授权代理变更为一般授权代理，并申请重新开庭审理，法院未再开庭审理。一审裁判作出后，原告均上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今年1月，李某某等19人分别就8起案件审判程序违法问题，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因法院将9起案件合并审理，另一案当事人未申请监督，但案件可能存在同样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受理了9起案件。

考虑到当事人年龄大、人数多、腿脚不便等情况，检察官赴当事人家中当面听取申请监督意见，向律师了解情况，并调取证据材料，核实庭审情况。

今年3月，检察机关针对9起案件中可能存在的审判程序问题进行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流程上特别为每位当事人提供表达诉求的机会，力求全面、细致了解诉讼过程和庭审情况，为听证员发表评议意见提供支撑。听证员一致认为，庭审中当事人诉讼权利未依法得到保障。听证员意见为案件办理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时起到了释法说理效果。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规定，法院存在未依法保障原告的陈述、提出新证据、辩论等诉讼权利的问题。检察机关制发纠正违法类案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庭审规范化建设，充分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等。某区法院予以接受。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从保障老年人诉讼权利出发，以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法院规范庭审程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严厉打击制裁抹黑英雄烈士形象行为

最高法发布十件涉英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包括维护英烈人格利益、烈属合法权益、烈士纪念设施等案件，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大力保护英雄烈士人格利益

近年来，社会上有些人以“还原历史”“探究细节”等为名，通过网络媒体等歪曲历史，诋毁、贬损英雄烈士，造成恶劣影响，引起社会各界强烈愤慨。

此次发布的涉英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8起案件涉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和制裁抹黑英雄烈士形象行为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

记者注意到，典型案例重点涵盖以下4个方面：一是加大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力度。二是推动落实烈属抚恤优待政策。三是服务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四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典型案例中涉及的有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也有在国家建设中无私奉献的英雄烈士；有中国人民志愿军‘冰雕连’英烈等抗美援朝英雄，也有近年誓死捍卫国土的戍边卫国英雄烈士；有我们身边因公殉职的缉毒民警，也有‘杂交水稻之父’、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袁隆平院士。需要说明的是，袁隆平院士虽然不属于烈士，但他为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作出重大贡献，属于英雄人物，适用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是应有之义。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他们的荣光不容亵渎。”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说。

推动落实烈属抚恤优待政策

在推动落实烈属抚恤优待政策方面，人民法院注重人文关怀和精神抚慰，突出解决烈属家庭后续生活保障、救助帮扶援助等实际问题。以司法之力推动保障烈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以及在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树立关爱尊崇烈属的良好社会风尚，褒扬烈士家庭甘于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

“我们此次选取了一个维护烈属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介绍说，在这个案例中，革命烈士卢兴的遗孀董某现年83岁，由孙女卢某长年照顾。老人住房被拆迁时，政府为照顾烈属，特批安置给老人一套房屋，并按其意愿将孙女名字加在拆迁协议后面，注明董某去世后房屋产权归卢某所有。卢某却擅自将房屋卖给同事李某，后来李某起诉卢某和董某要求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被法院以卢某系无权处分为由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李某仍占有房屋。

2022年，董某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多次要求李某搬出未果，无奈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搬出案涉房屋。

法院认为，房屋被老人孙女卢某擅自转卖的行为既不合法，又违背政府优待烈属的初衷，导致烈士遗孀老无所居。法院从关爱烈属的角度，动员李某主动搬离。

经过法院调解，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同意限期搬出案涉房屋。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此案通过司法手段推动落实烈属优待政策，切实解决烈属生活困难，依法维护烈属合法财产权利，保障烈属居住权益，实现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是弘扬英烈精神、褒恤烈属的生动司法体现，有利于推动营造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氛围。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对于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行为，行为人应当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由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行为不仅构成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侵害，同时也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行为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等三种法律责任。

民法典第185条、第1000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且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例如，叶某等诉某信息公司名誉权纠纷案中，某信息公司篡改叶挺烈士革命诗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伤害烈属感情，叶挺烈士近亲属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承担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公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以及支付精神抚慰金等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的主体，可以是英雄烈士的近亲属；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次发布的3个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就属于此类情况。

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相关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例如，李某、吴某侵害英雄烈士荣誉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两人身着仿纳粹军服在萧山烈士陵园拍照并在网络上传播，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外，还因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侮辱、诽谤英雄烈士行为，保护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例如，这次发布的3个刑事诉讼（包括两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罗某、肖某、仇某在网络平台上公然侮辱、诋毁英雄烈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其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科以刑事处罚。

“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不断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推动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说，发布这些典型案例，目的是推动全社会永远铭记英烈的英雄事迹，世代发扬英烈的英雄精神，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青年干警来到凤鸣镇中心幼儿园宣讲法律知识。图为干警为孩子们展示并讲解法袍、法徽的意义。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饶国君 摄

青海检察制定正负面清单落实『三个规定』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青海省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正负面清单》，对无须记录报告和应当如实记录报告的情形分别作了清晰具体界定，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正面清单共13条，规定了无须记录报告的情形，帮助检察干警厘清填报标准，放下思想包袱，实现记录报告内容规范真实、不凑数。主要包括：有关机关部门、人员因履职需要，依法依规按程序了解掌握、指导监督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沟通反馈司法办案有关情况等行为；检察人员因工作需要，依照有关规定接待案件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向有关单位或人员了解情况、调取资料等行为；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属、委托的律师等依照有关规定了解案情、反映诉求或提交材料等行为；他人咨询不涉及具体案件或工作事项的法律政策、制度规定等行为。

负面清单共16条，规定了应当如实记录报告的情形，引导干警对号入座记录填报，努力实现记录报告内容更精准、更规范、更高效。主要包括：领导干部、上级机关以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等，非因工作需要，提出请托事项、过问检察办案等行为；检察人员违反程序、超越职权，过问或干预、插手案件办理；检察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存在牵线搭桥、违规转递材料、泄露案件秘密、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检察人员在干部选拔任用、项目安排、工程建设、监督执纪等重大事项中，为他人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等行为。

江西首个红色资源审判庭挂牌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曾娜 葛淋** 近日，江西省首个红色资源审判庭在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五陂法庭挂牌成立。今后，萍乡市涉红色资源案件均由红色资源审判庭集中办理。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安源区法院院长荣剑介绍说，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英雄和烈士名誉权保护、红色文化机构设立及运行、红色文化产品等案件，都属于红色资源审判庭审理范围。该庭将统一裁判尺度，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理念贯穿诉前、诉中、诉后全过程。

据了解，红色资源审判庭突出红色资源案件专业化办理，率先对涉红色资源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及执行案件实施“‘三合一’加一”办理模式，集中受理全市各县区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涉红色资源案件。

大连中山区检察官进社区入网格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在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中山区检察院落实“吹哨报到”工作要求，蹄疾步稳开展检察官进社区入网格工作，努力以小切口破解大问题。

中山区检察院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进行集中普法，精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隐患问题。强化风险隐患预判。在农民工讨薪等信访高发领域，将检察履职融入网格，全力将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发挥网格员“千里眼”“顺风耳”作用，收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官联合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制发相关检察建议。加强司法救助工作。检察官在下沉网格走访过程中，排查到辖区内两名困境儿童的救助线索，依法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发放救助金两万元。

佳木斯郊区法院“共享法庭”进村屯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卢铁亮** “一根线、一块屏，没有公堂也开庭；不求人、不进城，家门口前定纷争”，自今年6月15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在辖区北四合村挂牌成立全省首个“共享法庭”以来，“共享法庭”采取诉前在线调解方式，处理村民之间借贷纠纷3起，离婚纠纷1起，在线开庭审理邻里纠纷案件两起，为80余人次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

郊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哲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共享法庭”主要是集成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新时期人民法院数字化办公设施功能，依托乡村现有场地设施为布局，把法院的部分工作职能延伸至村屯，以最直接的方式为农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

据悉，“共享法庭”在法院设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处理法庭事务，主要由法官担任；联系点设置一名庭务主任，可以由村干部、网格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任职。村民若有司法需求可向庭务主任提出，由庭务主任连线法院开展后续工作。“共享法庭”目前主要承担网上立案、调解指导、在线诉讼服务、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功能。目前，郊区法院正在积极推动全区域“共享法庭”建设，努力实现辖区乡镇、村屯全覆盖。

叶县检察纠正一起轻伤鉴定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郜国阳** 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检察院法医张福兵撰写的关于技术性证据审查纠正赵某轻伤鉴定案的法律文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技术文书”。

据叶县检察院检察长张亚锋介绍，在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法医类技术性证据专项审查活动中，张福兵在审查某市公安机关办理的赵某轻伤害案件中，发现鉴定意见存在问题，遂建议重新鉴定。公安机关重新鉴定为重伤二级，与检察机关的审查意见一致。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活动，承办检察官依法变更了起诉意见书，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5年，依法纠正了原错误鉴定，避免了错案的发生。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